

FINANCIAL STREET PROPERTY CO., LIMITED

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1502)

(以下稱「公司」)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

於2020年6月9日採納

FINANCIAL STREET PROPERTY CO., LIMITED

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

第一條 目的

本政策旨在載列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）董事會為達致其成員多元化而持續採取的方針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（以下簡稱「董事會」）。

第三條 政策聲明

本公司致力提升董事會效率及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，明白並認同董事會成員在技能、經驗以及視角方面達到多元化而且有適當的平衡，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和維持本公司的競爭優勢裨益良多。在委任董事會成員上，本公司會以用人唯才為原則，並遵循以下甄選準則從多方面考慮人選，同時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。

第四條 甄選準則

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考量因素，包括但不限於性別、年齡、文化及教育背景、專業資格和經驗、獨立性、技能和知識，再考慮本公司的業務特點和未來發展需要，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。董事會的組成情況將根據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在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。

第五條 監察及檢討本政策

本公司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提名委員會」）負責解釋本政策且監察本政策的執行，並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，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。如有需要，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，並提交董事會審批。

第六條 披露本政策

本政策將於每年在本公司年報的《企業管治報告》內披露。

第七條 生效日期

本政策於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。

(本政策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，概以中文版本為準。)